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圍翔

楊仁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〇一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陸拾玖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1萬4169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30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判決、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011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